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小姐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大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樂逢源先生

議程項目IV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小姐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李詠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岱楨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黃珮玟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馮雅慧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
程淑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陳圳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何家慧醫生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1)2
馬傑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敏怡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4/14-15(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梁繼昌議員於2014年10月22日致函事務委員會，告知他退出事務委員會一事。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67/14-15(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4年12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2015年選民登記運動；及

(b) 公開資料：就申訴專員主動調查報告提出建議的跟進措施。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已表明會考慮向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交一份"民情報告"，以反映自8月31日以來社會各界就政制發展及相關社會事件所表達的訴求和意見。目前，政府當局正在蒐集資料。劉議員認為，政府當

局應向議員解釋當局收集公眾意見的方法，並應在展開相關草擬工作前先行聽取議員的意見。毛孟靜議員進而建議，待"民情報告"備妥後，如能先把報告交予立法會議員作諮詢，然後才向中央政府提交，會是較理想的做法。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因應"民情報告"的草擬工作而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民意調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此計劃。經討論後，主席指示，在下次例會的議程加入"有關政改諮詢專責小組提交'民情報告'的事宜"的議項，以及把下次會議延長至下午5時結束。

4. 黃碧雲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就專責小組與學生代表對話時提及的"多方平台"查詢詳情，例如何人會獲邀加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多方平台"旨在商議2017年後的政制發展，其細節暫時未有定案。與此同時，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更急需處理的事項，是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第二輪公眾諮詢，而該諮詢可望快將展開。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若有任何關於"多方平台"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可在下次會議前以書面方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

III. 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的結果和建議未來路向

[立法會CB(2)267/14-15(03)及(04)號文件]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67/14-15(03)號文件]的重點。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67/14-15(04)號文件]。

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在立法會選舉中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士

6.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強烈不滿政府當局在其初步建議中建議維持《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9(1)(d)條(即規定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

刑而受監禁的人士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的資格)。他強調，參選權神聖不可侵犯。依他之見，只要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士已完整披露其處境，而投票支持他／她的選民亦完全清楚其處境，在此情況下，他不明白容許該人獲提名參選為何會與維持公眾對立法會信心的目的有所抵觸。他促請政府當局詳細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分別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質疑(舉例來說，大律師公會認為，政府當局未能提出充份理據，說明第39(1)(d)條是相稱的條文，限制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享有受憲法保障的被選舉權這項基本權利)。黃議員補充，在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第9(c)段除外)中，當局為證明第39(1)(d)條屬合理限制而提出的理由，其實同樣可用於證明第39(1)(b)條屬合理限制。他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只接受第39(1)(b)條違憲，但卻認為第39(1)(d)條屬合理限制且應予維持。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立法會條例》第39(1)(b)條訂明未服死刑或監禁刑罰人士喪失資格的規定，第39(1)(d)條的規定則關乎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士。政府當局認為，倘若容許被監禁人士暫時外出、經常接受探訪及以其他形式與外界接觸，讓他們進行競選活動，會令該人相比其他被監禁人士的地位較為優越。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如訂立限制，使被監禁人士進行競選活動的能力受到影響，則可能會被視為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政府當局認為，這項由來已久的《立法會條例》第39(1)(d)條，其支持理據仍然合理及有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而解釋，參選權並非絕對權利，可以受到合理及正當的限制，只要有關限制符合相稱原則測試便可。

8. 毛孟靜議員、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支持容許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士參選。他們表示，被選舉權是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在《基本法》第二十六條下受到保障。《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張超雄議員指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政治權利(包括被選舉權)更是受到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保障，因為該條訂明何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相關公約的條文於香港特區有效。他認為，如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其意見書中所述，有關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等候上訴人士喪失資格的建議，在多種情況下會造成不公。對於政府當局認為容許被監禁人士暫時外出以進行競選活動會引起問題的看法，劉慧卿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乾脆訂立限制，規定該人不可進行競選活動，因為他／她可借助競選團隊之力，請團隊成員代其進行競選活動。劉議員亦提醒政府當局，過往曾有Bobby Sands的先例，他正是在服刑而受監禁期間當選英國國會議員。

9. 然而，梁美芬議員指出，《基本法》第二十六條中的"依法"二字絕對不容忽略。她認為，雖然《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有關權利須"依法"行使，而非毫無限制。她進而指出，《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應與《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一併理解，如此便可更清楚知道有關權利並非絕對權利。

10. 蔣麗芸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就獲准保釋等候上訴的人士而言，只要該人仍然獲准保釋，並且沒有受到《立法會條例》第39條的其他規定所限制，則容許該人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直至上訴獲得處置為止。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建議，正服刑而受監禁的上訴人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除非及直至該人其後獲准保釋等候上訴。蔣議員質疑這些建議是否公平，因為上訴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已被定罪。她提出反建議，認為任何人如被裁定干犯某些罪行及判監，則不論他／她是否正服刑而受監禁或已獲准保釋等候上訴，該人亦應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的資格。她認為，等候上訴的被定罪人士若獲准參選，可能會為選舉制度增添不確定性，因為該候選人的上訴其後若被駁回，該人將喪失作為候選人的資格，亦可能會在當選後失去議席。一旦議席因此出缺，當局便須動用資源進行補選，立法會的運作亦會受到影響。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認為，由於獲准保釋等候上訴的人士無需受制於被羈管的紀律，其人身自由亦沒有受到嚴重限制，取消這類人士的參選資格可能並非相稱的限制。蔣議員詢問，法院在決定是否批准保釋時，是否有清晰準則可循。助理法律顧問解釋，雖然法例並無訂明相關準則，但審理上訴的法院已就批准保釋以等候上訴的事宜提供明確指引。相關原則包括：當法院就上訴或上訴許可申請進行聆訊時，有關人士會否已完成全部或絕大部份時間的刑期(除非擬進行的上訴或所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實際上並無得直／成功機會)。

12. 梁國雄議員認為，等候上訴的被定罪人士若獲准參選，但其上訴在當選後被駁回，在此情況下，並不需要擔心立法會的運作會受影響。他指出，立法會議員在當選後無法履行職務的情況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處理，當中已訂明立法會議員會被宣告喪失議員資格的各種情況。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答胡志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目前討論的政府當局文件中，第10段所述的暫緩安排建議將適用於受《立法會條例》現行第39(1)(e)條限制的人士。

未服監禁刑罰的區議員及鄉郊代表喪失擔任職位資格

在香港以外的定罪及判刑

14. 陳志全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上，他關注喪失資格條文若涵蓋在香港以外的定罪及判刑可能造成不公的問題，惟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24段對這項關注作出的回應令他感到失望。他認為，政府當局的意見是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司法制度一律公正無私為前提。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有此假設。他建議訂立機制，據此授權法官按照每宗案件的情況，審視案中所涉及在香港以外的定罪及判刑，然後決定應否引用喪失資格的條文。梁國雄議員亦質疑，倘若某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干犯某

些輕微罪行(例如在法律禁止食用豬肉或喝酒的某些司法管轄區作出這些行為),但該等犯罪行為在香港並非違法,在此情況下取消該人擔任職位的資格是否有理。他又特別詢問,根據目前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如何對待被指在內地違反國家安全法的人士。他贊成考慮立法訂明由法院負責就有關案件作決定。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不同的社會在歷史、社會及文化背景上各有差異,當局很難詳細比較每項罪行及刑罰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與香港有何異同。因此,當局以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的監禁作為喪失資格的客觀基準。政府當局認為,此安排可確保法例的應用清晰明確,避免主觀判斷,屬較可取的做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而表示,任何人均應遵守其身處地方的法律,如該人被當地法庭證實違反當地法律並被裁定犯下刑事罪行,可能會令其信譽及誠信受到質疑。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喪失資格條文應涵蓋在香港以外的定罪及判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提醒委員,《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款亦涵蓋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定罪及判監的情況。他進而表示,法庭不宜判定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制定的法律是否有理,以及當地法庭所判處的刑期是否公正或公平。

16. 胡志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同樣反對當局建議喪失資格條文可不加區分地涵蓋在香港以外的定罪及判刑。何議員認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定罪的行為若只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屬於違法,但在香港不屬犯罪,則喪失資格的條文不應涵蓋該項定罪。她認為,作出相關比較並不困難。胡議員建議,當局應訂立機制,以考慮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定罪及判刑的個案,並可在設計此機制的過程中,參考現時為考慮某人是否合資格獲提名為某一功能界別候選人而設立的機制,以及相關條文(即《立法會條例》第37(2)(b)(ii)條)的措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敲定相關建議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IV. 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立法會CB(2)267/14-15(05)及(06)號文件]

1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67/14-15(05)號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67/14-15(06)號文件]。

(會後補註：Justice Centre Hong Kong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14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2)304/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販運人口和保障性工作者

18. 黃毓民議員表示，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在審議香港特區的第一次及第二次報告後，多次提出某些建議，但政府當局未有回應，他對此感到不滿。他表示，在有關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的審議結論中，聯合國委員會在第56段重申關注下列事項：《巴勒莫議定書》不適用於香港特區；在打擊人口販運方面欠缺全面法例；以及有關"賣淫場所"的法例條文依然存在。然而，觀乎政府當局在其新聞公報(立法會CB(2)267/14-15(05)號文件的附件四)的相關回應，他認為當局並未認真處理聯合國委員會所提出的上述事項。

1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十分重視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香港特區報告的工作。除上述新聞公報外，政府當局亦已在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中詳細解釋對相關事項的立場。此外，政府當局已就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的議題清單提供書面回覆，並且在2014年10月23日於日內瓦的審議會上回應了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的進一步問題。至於《巴勒莫議定書》不適用於香港特區一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向聯合國委員會解釋，基於香港人口稠密，並考慮到本地的社會經濟狀況，實在難以

容許人口販運的受害人在香港定居。政府當局認為，應否把該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是需要審慎研究的課題。

20. 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如何像當局在新聞公報所述，為打擊人口販運的工作提供扎實基礎。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表示，政府當局已向聯合國委員會解釋，雖然香港並無訂立單一法例涵蓋《巴勒莫議定書》所針對的刑事罪行，但已有多項法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入境條例》(第115章)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禁止關乎人口販運的行為。該等法例所訂的最高刑罰由監禁10年至終身監禁不等。過去3年，警方搗破5個人口販運集團，被捕人士遭判處的監禁刑期最長達30個月。

21. 陳志全議員提述，聯合國委員會關注到，在香港賣淫的婦女被迫在孤獨的環境中獨自進行交易，以致她們被嫖客凌辱、剝削和暴力對待的風險更大；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現時禁止同一處所有多於一名性工作者工作的政策。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現時禁止同一處所有多於一名性工作者工作的法例，已在性工作者的人權及私隱權、其他市民的利益和社會現今道德價值觀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22. 陳志全議員就性工作者投訴警員在反色情行動中濫用權力一事表示關注，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警方已有全面機制監察警員行為。參與反色情行動的臥底人員一律須恪守警方的內部指引，而該等指引禁止警員與性工作者有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因應陳議員的要求，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投訴與臥底警員在反色情行動中的行為有關。

政府當局

婦女參與議政及公共事務

23. 黃毓民議員認為，功能界別選舉由男性主導，因為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中，經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只有兩位是女性，經傳統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更是完全沒有女性。黃議員提述審

議結論第58及59段，聯合國委員會在當中建議政府研究功能界別制度對婦女平等參政有何影響；就此，他質疑，若仍保留功能界別制度，政府當局如何能夠提高婦女參政率。

24. 黃碧雲議員批評，代表各大專業／行業利益的功能界別制度歧視女性，因為女性在某些界別的參與率低，部分婦女(例如家庭主婦)亦沒有資格在功能界別選舉中參選。她籲請政府當局在2016年削減功能界別議席，並在立法會實行普選時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廢除功能界別制度，並以直選方式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讓婦女不論從事何種職業均可享有平等的參選權。

25. 葉建源議員關注到，相較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的婦女參政程度極低。他指出，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後，只有大約16%的立法會議席由女性取得(地方選區選出9名女議員，28個傳統功能界別則沒有選出任何女議員)。他認為，功能界別制度扭曲了婦女在政治上的參與，政府檢討政制發展時應處理此事。李卓人議員批評，功能界別制度不利於婦女平等參政。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答時表示，女性和男性在選舉中(包括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享有相同的投票權及參選權。這些權利受《基本法》保障，規管功能界別候選人資格的法律條文亦沒有任何與性別相關的差別待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提問表示，在2012年組成的現屆選舉委員會有180名女性委員，較前一屆選舉委員會增加了71人。

勞工權利及婦女就業

27. 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的3天有薪侍產假太短。她認為，侍產假應增加至7天，僱員的侍產假薪金亦應是其平均日薪的全數。她又建議，現時的10周有薪產假應最少增加至14周，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

在2000年訂立的國際標準，並應給予僱員全薪產假。

28. 蔣麗芸議員認為，當局建議把有薪侍產假訂為3天，已合理地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她認為，引入有薪侍產假一事不應再作拖延。劉慧卿議員認為，侍產假的長短應符合國際標準，從而為僱員提供更佳的保障。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侍產假建議時，應參考海外法例。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委員就產假及侍產假提出的關注。

2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聯合國委員會解釋，香港僱員的生育福利全由僱主承擔。任何關乎延長有薪產假的建議(例如由僱員自費供款的保險計劃承擔開支)均須小心研究，並須考慮社會上的共識。政府當局希望《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很快獲得立法會通過，藉此把侍產假納入法例規定。

3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可推廣婦女彈性工作安排。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香港的婦女就業率遠低於其他先進經濟體。她認為，傳統家庭觀念及託兒支援不足，令婦女難以就業和參與公共事務。因此，她已向政務司司長提出釋放婦女勞動力的建議。

3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促進婦女就業的措施，例如提供更佳的社區託兒服務、課餘託兒服務及長者服務，以協助婦女兼顧工作與家庭。事實上，聯合國委員會亦認同香港近年為提升婦女地位而在不同範疇付出的努力。她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陳議員在這方面的建議。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取消連續性合約的"4-18"規定，讓從事散工的女性僱員可享有《僱傭條例》所訂的權益。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約30分鐘。)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

32. 蔣麗芸議員提述一宗近期的家庭暴力個案，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打擊家庭暴力，以及相關的檢控率為何。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交予聯合國的香港特區報告中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及檢控率。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打擊家庭暴力一直是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優先處理的工作。社署已經三管齊下，即提供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近年，當局加強了預防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以及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他補充，社署不但設有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負責採取預防措施，以及向面對家庭／婚姻問題的人士及家庭提供輔導服務，同時亦設有11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為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專門服務單位。另有一條24小時熱線，由社工向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輔導、支援和意見。

33. 張超雄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措施近年有所倒退。張議員及陳議員特別關注到，在風雨蘭停止運作後，政府當局便沒有再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專門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根據運作經驗加強各項措施，在打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方面已取得進展。

34. 張超雄議員詢問，在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就性罪行提出的法例改革建議方面，政府當局有何進展。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法改會仍在進行相關檢討，政府當局會在法改會提出建議後作出適當的跟進。

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待遇

35.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保障外傭免受僱主虐待，以及打擊職業介紹所的不法行為。她又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採納"留宿規定"和"兩星期規定"的理據。

3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外傭與本地工人一樣，在勞工法例下享有相同的僱傭權益。政府會針對僱主及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採取嚴厲的執法及檢控行動。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強調，"留宿規定"是香港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兩星期規定"則主要旨在讓外傭有足夠時間安排離境，以及防止他們跳工。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闡述勞工處為加深外傭對其權益及求助途徑的認識而進行的各項宣傳及推廣工作。他表示，政府亦已與駐香港特區的相關總領事館加強這方面的合作。在規管職業介紹所方面，勞工處今年定期和突擊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已由1 300次增加至1 800次，並會考慮向業界發出實務守則。

37. 李卓人議員認為，在發生多宗僱主被指虐待外傭的個案後，政府當局應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規管職業介紹所的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地位

38. 葉建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如同聯合國委員會所倡議，加強賦予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權力，將其權力提升至相當於法定機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水平。他關注到，婦女事務委員會只屬諮詢機構，並無足夠資助及資源履行其職能。

3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是因應聯合國委員會過往的建議而設立，負責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婦女事務委員會由非官方成員擔任主席，另有23名代表各界婦女權益的成員。婦女事務委員會雖然並非法定機構，但具有高層次的中央機制的明確角色，負責擬訂和協調以婦女為重點的政策。勞工及福利局已每年向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源，從而推行各項促進婦女權益及福祉的項目。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制訂政策時，亦須適當地考慮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性別觀點主流化和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比例基準方面，政府當局正積極考慮婦女事務委員

會的意見。陳婉嫻議員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應更積極地採取措施，以促進婦女就業和紓緩婦女貧窮問題。

小型屋宇政策

40. 郭家麒議員認為，小型屋宇政策歧視女性，因為女村民在該政策下不可享有某些與土地及財產有關的權利和特權。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該政策的檢討上有何進展。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小型屋宇政策於1972年訂立，行之已久。任何重大改動均會引起複雜的法律、土地使用和規劃問題，這些問題必須仔細考慮。發展局仍在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並已採取多項改善工作，例如優化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程序。

反歧視

41. 黃毓民議員認為，在促進性別承認和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政府當局的工作嚴重不足。他批評，在2013年6月成立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欠缺透明度，工作亦無甚進展。

V.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5日